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17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增加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62），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致使以下披露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对增加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说明部分更正

更正前:

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置换延期暨变更的议案》，具体详见《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159）。鉴于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效率，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志强先生于2019年11月1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置换延期暨变更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置换延期暨变更的议案》，具体详见《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159）。鉴于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效率，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志强先生于2019年10月3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置换延期暨变更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股东“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中部分内容更正

更正前: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关于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置换延期暨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将《关于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置换延期暨变更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更正后: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关于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置换延期暨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将《关于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置换延期暨变更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对“二、会议审议事项”中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正

补充更正前:

序号	事项
1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转让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置换延期暨变更的议案》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补充更正后:

序号	事项
1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转让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置换延期暨变更的议案》

（1）上述提案1、提案2、提案3于2019年10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4于2019年10月3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11月3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调整并于2019年11月1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1日及2019年11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提案2审议内容以公司2019年11月13日披露的《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9年11月修订版）》及其摘要为准。

四、对“三、提案编码”中部分内容更正

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转让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置换延期暨变更的议案》	√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转让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置换延期暨变更的议案》	√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附件:更新后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关于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置换延期暨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将《关于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置换延期暨变更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7日—2019年11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事项
1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转让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置换延期暨变更的议案》

（1）上述提案1、提案2、提案3于2019年10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4于2019年10月3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11月3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调整并于2019年11月1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1日及2019年11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提案2审议内容以公司2019年11月13日披露的《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9年11月修订版）》及其摘要为准。

（2）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转让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置换延期暨变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详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凭以上相关证件可以在登记时间结束前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甘燕霞女士

联系电话:0771-3216598

传真号码:0771-3211338

电子邮寄:nnblkj@baling.com.cn

地 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

邮 编:530007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见附件1。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92，投票简称:八菱投票。

2. 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未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转让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置换延期暨变更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7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睿祺投资”）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B座301-77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朱立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569338516G

营业期限:2011年03月16日至2031年3月31日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减持股东: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祺嘉投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258号一层B116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格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家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34674613

营业期限:201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

君睿祺投资为祺嘉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比例为49.50%，系关联方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君睿祺投资与祺嘉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碳元科技”）于2019年11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君睿祺投资和祺嘉投资的书面通知:截至2019年11月13日，君睿祺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8,14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祺嘉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376,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合计减持10,52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截至本公告日，君睿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652,3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01%，祺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343,94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996,2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60%。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君睿祺投资	2018/05/23-2019/11/13	集中竞价	15.52-27.08	8,147,700	3.87%
祺嘉投资	2018/05/23-2019/11/13	集中竞价	15.52-27.08	2,376,050	1.13%
合计				10,523,750	5.00%

（三）本次减持前后，君睿祺投资和祺嘉投资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君睿祺投资	20,800,004	9.88%	12,652,304	6.01%
祺嘉投资	5,719,998	2.72%	3,343,948	1.59%
合计	26,520,002	12.60%	15,996,252	7.6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君睿祺投资和祺嘉投资累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数的5%，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碳元科技

股票代码:6031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B座301-7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融科资讯中心B座16层

一致行动人: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258号一层B1169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融科资讯中心B座16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 年 11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科技”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碳元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碳元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君睿祺	指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上海祺嘉	指	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变动、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君睿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祺嘉减持碳元科技股份之行为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朱立南）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B座301-77
成立时间	2011年03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569338516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经营期限	2011年03月16日至2031年3月31日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朱立南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上市场所	持股比例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00710	深圳证券交易所	14.05%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3882	上海证券交易所	5.06%

除以上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间接和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格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家庆）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258号一层B1169室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3467461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	201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13日

2、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家庆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3、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上市场所	持股比例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932	深圳证券交易所	7.17%

除以上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间接和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比例为49.50%，系关联方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19年05月08日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在2019年05月30日至2019年11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98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330,000股）。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在2019年05月30日至2019年11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3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80,000股）。君睿祺及上海祺嘉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20,800,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8%。一致行动人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5,719,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

2018年05月23日至2019年11月13日期间，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147,7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2,652,304股，占公司总股本6.01%。2018年05月23日至2019年11月13日期间，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76,05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343,948股，占公司总股本1.59%。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君睿祺	2018/05/23-2019/11/13	集中竞价	15.52-27.08	8,147,700	3.87%
上海祺嘉	2018/05/23-2019/11/13	集中竞价	15.52-27.08	2,376,050	1.13%
合计				10,523,750	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君睿祺	20,800,004	9.88%	12,652,304	6.01%
上海祺嘉	5,719,998	2.72%	3,343,948	1.59%
合计	26,520,002	12.60%	15,996,252	7.6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权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碳元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碳元科技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票简称	碳元科技	股票代码	6031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融科资讯中心B座16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1、君睿祺: 持股数量:20,800,004股 持股比例:9.88% 2、上海祺嘉: 持股数量:5,719,998股 持股比例:2.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1、君睿祺: 变动数量:8,147,700股 变动比例:3.87% 变动后数量:12,652,304股 变动后比例:6.01% 2、上海祺嘉: 变动数量:2,376,050股 变动比例:1.13% 变动后数量:3,343,948股 变动后比例:1.5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注:将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26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14:5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83号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15:00至2019年11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40人，代表股份940,398,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33,836,290股）的比例为35.7045%，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935,805,8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5301%;（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4人，代表股份4,59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744%;（3）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4人，代表股份4,59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744%。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烈权、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579,491,177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58,558,386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91%;反对2,299,4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1%;弃权4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43,7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536%;反对2,299,4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664%;弃权4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0%。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生产线搬改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38,912,76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0%;反对1,485,8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的部分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36,731,06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00%;反对3,633,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4%;弃权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25,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450%;反对3,633,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147%;弃权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0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蒋浩律师、陈宓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9-060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改限售股达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收到定远德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远德轮”）出具的《关于减持华塑控股股改限售股的函》，定远德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限售流通股比例已达到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定远德轮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12日	2.03	4,400,000	0.53%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13日	2.01	6,054,800	0.73%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14日	1.97	6,054,800	0.73%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定远德轮	合计持有股份	39,906,100	4.83%	23,396,500	2.8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906,100	4.83%	23,396,500	2.83%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定远德轮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定远德轮本次减持遵守了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定远德轮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后，定远德轮合计持有华塑控股股份23,396,500股，占华塑控股总股本的2.83%。

三、报备文件

定远德轮出具的《关于减持华塑控股股改限售股的函》。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启明创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创富”）、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创智”）、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亚洲”）与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保远望”）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一、股份协议转让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9），并披露了协议转让双方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股份过户的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启明创富、启明创智、启明亚洲与人保远望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启明创富	10,008,600	6.92%	0	0%
启明创智	3,027,010	2.09%	10,000	0.0069%
启明亚洲	1,740,515	1.20%	0	0%
人保远望	0	0%	14,766,125	10.2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558 证券简称:ST锐电 公告编号:临2019-064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14日，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锐风电”）收到第一大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或“甲方”）发来的《关于转让华锐风电部分股份价格修订的通知》、《关于拟协议转让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取得国资委相关批复的通知》。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订《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背景

2018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持有公司总股本15.51%的第一大股东重工起重发来的告知函称，有意向方与重工起重接洽，拟购买重工起重所持公司股份。重工起重拟筹划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股份转让工作尚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报大连市国资委审批。

2019年5月21日，公司收到重工起重发来的《关于拟协议转让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告知函》及其附件称，经大连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华锐风电股份的通知》（大国资产权〔2019〕46号），大连市国资委已同意重工起重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公开转让其所持有的华锐风电股权。

2019年6月12日，公司收到重工起重发来的《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进展的通知》称，重工起重已在公开征集期内收到一家意向受让方提交的受让申请文件及报名保证金，重工起重将对该意向受让方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符合转让条件。

2019年8月14日，公司收到重工起重发来的《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进展的通知》称，重工起重与北京中顺宜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宜鑫”、“乙方”或“受让方”）签署《华锐风电股权转让暨引进战略投资机构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同时基于前述《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双方又签署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重工起重以1.1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02,133,0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转让给中顺宜鑫，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32,346,366元。

公司已于2018年7月31日、2019年5月22日、2019年5月23日、2019年6月12日、2019年8月15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号:临2018-052、临2019-029、临2019-030、临2019-034、临2019-049）。

二、《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9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重工起重发来的《关于转让华锐风电部分股份价格修订的通知》称:“经仔细核算，你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日（2018年7月31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1.105377元/股。为充分保障国有股东利益，经双方友好协商，2019年11月12日，我公司与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将股份转让价格调整为1.106元/股。”

甲乙双方已于2019年11月12日于大连正式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三、《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在甲乙双方于2019年8月14日达成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基础上，双方约定转让价格追加0.006元/股，即双方签署的全部转让价格为1.106元/股，对应的金额为1,812,798元，全部转让价款为334,159,164元（人民币:叁亿叁仟肆佰壹拾伍万玖仟壹佰陆拾肆元整）;乙方支付第二笔款项相应调整为80,247,750元（捌仟零贰拾肆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

2.本补充协议除成交价格变更外，其他条款均受甲乙双方签署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束。

（二）生效条款

下列条件同时具备，本协议即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

2.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经大连市国资委批准。

四、大连市国资委的审批情况

2019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重工起重发来的《关于拟协议转让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取得国资委相关批复的通知》称:“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连市国资委”）批准，我公司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公开转让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你公司股份。经公开征集和认真评审，确认一家企业符合征集条件，双方已签订相关转让协议。

日前我公司接到大连市国资委的通知，已同意我公司本次转让的相关协议，意向受让方拟受让股份比例为10%-15.51%，本次受让的股份比例为5.01%，并与受让方就后续股份转让继续洽谈。”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7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总裁赵岚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32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8.48%。赵岚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9,95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42.65%，占本公司股份总数7.88 %。

公司近日接到赵岚女士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办理了延期回购手续，延期至2020年1月10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延期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赵岚	否	7,220,000	否	否	2017.01.16	2020.01.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95%	5.72%	个人资金周转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赵岚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祖军先生、于胜涛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汇总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权人名称	质押数量（股）	占本人持股比例	占总股份数比例
祖军	25,168,000	19.9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194,181	36.53%	7.28%
赵岚	23,328,000	18.4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50,000	42.65%	7.88%
于胜涛	10,354,000	8.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54,000	65.23%	5.35%
合计	58,850,000	46.61%	/	25,898,181	-	20.51%

本次股份质押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其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目前此次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